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西罚决〔2024〕第136号

名称：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3MA38EF277H

法定代表人：蓝达清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阳光工业园

经调查，2024年4月17日6时，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利用1辆车牌为赣C3812Z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渣土、石块等散装物料时未采取密闭运输，装载物完全裸露。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，配备卫星定位装置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8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、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要求行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圆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整（¥1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部、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、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4年09月2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。最短公示期届满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；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，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，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>，面向个体工商户）线上申请修复。

三、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9月20日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30424000000174449

执收单位编码:441304103001

执收单位名称: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9-20

付款人	全 称	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30100	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2812	全书校验码	44506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20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惠湾西罚决〔2024〕第 136 号					
处罚原因	未采取密闭运输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